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：地政局土地開發處

承辦人：陳春枝

電話：3368333#2595

傳真：5367622

電子信箱：spring0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(企劃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地發字第1037172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 貴籌備會申請核准實施高雄市第71期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自辦市地重劃乙案，准予照辦並請依相關規定確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辦理，並復 貴籌備會103年11月25日左營新庄籌字第025號函。
- 二、請 貴籌備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第2項辦理，並積極與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溝通、協調，以順遂重劃作業之進行，並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(地價科)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(工程科、測量科、土地處分科、企劃科)

# 市長 陳菊